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9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函、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(376550000A_11101291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291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「111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111學年度招生訊息，敬請惠予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客語教師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1年6月28日中大客家字第111420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「111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111學年度招生訊息，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階段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掛號寄送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111年7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7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- 五、口試日期：111年8月20日。



111/07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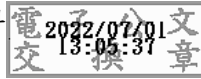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聯絡方式：(03)4227151轉33441。

七、檢附「111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
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」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